

##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」於 94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，並於 96 年 8 月 23 日以府行法字第 0960124498 號修正發布在案，因 97 年 7 月 1 日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，「苗栗縣稅捐稽徵處」更名為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」，復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98 年 6 月 25 日修正，將財政局、主計室分別修正為財政處、主計處，10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已無建設處之組織編制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修正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將建設局土石管理課修正為水利處土石資源科，主計室、財政局修正為主計處、財政處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將稅捐處修正為稅務局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將土石課修正為土石科、稅捐處修正為稅務局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五、將稅捐處修正為稅務局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六、將稅捐處、財政局、主計室、建設局修正為稅務局、財政處、主計處、水利處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##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府於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時，應將土石採取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（商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營業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）、採取地點、採取期間及核准採取量，逐件通報<u>苗栗縣政府稅務局</u>（以下簡稱<u>稅務局</u>）。土石採取許可經撤銷、廢止或終止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府於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時，應將土石採取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（商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營業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）、採取地點、採取期間及核准採取量，逐件通報<u>苗栗縣稅捐稽徵處</u>（以下簡稱<u>稅捐處</u>）。土石採取許可經撤銷、廢止或終止時亦同。</p>	<p>97年7月1日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，「<u>苗栗縣稅捐稽徵處</u>」更名為「<u>苗栗縣政府稅務局</u>」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捐處繳款書時，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向縣庫、代理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，如納稅義務人居住外縣市者，可逕向當地臺灣銀行繳納。並將完納繳款書分送本府<u>水利處土石資源科</u>（以下簡稱<u>土石科</u>）、<u>主計處審核科</u>、<u>財政處財務管理科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捐處繳款書時，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向縣庫、代理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，如納稅義務人居住外縣市者，可逕向當地臺灣銀行繳納。並將完納繳款書分送本府<u>建設局土石管理課</u>（以下簡稱<u>土石課</u>）、<u>主計室審核課</u>、<u>財政局財務課</u>。</p>	<p>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98年6月25日修正，將財政局、主計室單位分別修正為<u>財政處</u>、<u>主計處</u>。100年11月21日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已無<u>建設處</u>之組織編制。爰配合上開組織調整修正相關單位名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府於發現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未申報及短漏報本稅時，應將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、未申報、短漏報數量通報<u>稅務局</u>據以補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府於發現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未申報及短漏報本稅時，應將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、未申報、短漏報數量通報<u>稅捐處</u>據以補稅。</p>	<p>97年7月1日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，「<u>苗栗縣稅捐稽徵處</u>」更名為「<u>苗栗縣政府稅務局</u>」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、溢繳本稅，土石採取數量減少或其他應</p>	<p>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、溢繳本稅，土石採取數量減少或其他應</p>	<p>配合苗栗縣政府組織調整，修正相關機關、單位名稱。</p>



<p>辦理退稅事項時，應憑本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向<u>土石科</u>提出申請，<u>土石科</u>查驗無誤後檢附相關資料通報<u>稅務局</u>，以憑辦理退稅事宜。</p>	<p>辦理退稅事項時，應憑本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向<u>土石課</u>提出申請，<u>土石課</u>查驗無誤後檢附相關資料通報<u>稅捐處</u>，以憑辦理退稅事宜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府查獲未經核准土石採取之案件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分外，應檢具未經核准採取土石之相關資料，通報<u>稅務局</u>據以補稅。前項相關資料需補正時，應由原通報機關查明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府查獲未經核准土石採取之案件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分外，應檢具未經核准採取土石之相關資料，通報<u>稅捐處</u>據以補稅。前項相關資料需補正時，應由原通報機關查明。</p>	<p>97年7月1日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，「苗栗縣稅捐稽徵處」更名為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」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<u>稅務局</u>應於次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<u>財政處</u>、<u>主計處</u>、<u>水利處</u>等單位以憑管制。</p>	<p>第八條 <u>稅捐處</u>應於次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<u>財政局</u>、<u>主計室</u>、<u>建設局</u>等單位以憑管制。</p>	<p>配合苗栗縣政府組織調整，修正相關機關、單位名稱。</p>

##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修正草案

第二條 本府於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時，應將土石採取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（商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營業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）、採取地點、採取期間及核准採取量，逐件通報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稅務局）。土石採取許可經撤銷、廢止或終止時亦同。

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捐處繳款書時，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向縣庫、代理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，如納稅義務人居住外縣市者，可逕向當地臺灣銀行繳納。並將完納繳款書分送本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（以下簡稱土石科）、主計處審核科、財政處財務管理科。

第五條 本府於發現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未申報及短漏報本稅時，應將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、未申報、短漏報數量通報稅務局據以補稅。

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、溢繳本稅，土石採取數量減少或其他應辦理退稅事項時，應憑本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向土石科提出申請，土石科查驗無誤後檢附相關資料通報稅務局，以憑辦理退稅事宜。

第七條 本府查獲未經核准土石採取之案件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分外，應檢具未經核准採取土石之相關資料，通報稅務局據以補稅。

前項相關資料需補正時，應由原通報機關查明。

第八條 稅務局應於次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、水利處等單位以憑管制。